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電話：04-753142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78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18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6RW1M)

主旨：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、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條文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、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及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。

三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）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人事室　收文:113/03/04
1130000865　無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4 16:02:43

裝

訂

線